

附件 3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一、基本信息

(一) 审批服务部门

名 称: 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

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二) 申请人

姓 名: 曹露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EWAQCM3A

联系人: 曹露月

联系方式: 13810376898

二、审批服务部门告知

(一) 办理事项

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 审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 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一) 设置会计机构;

(二) 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三) 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

构代理记账；

（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三）准予办理的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四）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注册号”一栏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代理记账机构业务负责人书面承诺书；

3. 代理记账机构其他专职从业人员书面承诺书；

4.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5. 《代理记账许可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

（五）告知承诺的办理程序

申请人应向许可审批部门以电子文本形式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材料。

许可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审批。

许可审批部门颁发执业许可证书后，应当在3个月内组织相关人员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通过与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进行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

（六）监督和法律責任

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及專職從業人員未及時錄入全國會計人員統一服務管理平台並參加年度繼續教育等輕微違諾失信行為的，責令其 30 日內整改，整改後仍未達到條件的，撤銷決定，信息納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只記錄不公示；申請人違反《代理記賬管理辦法》中第四條規定的即為一般違諾，其失信行為信息納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並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為一個月，最長公示期為六個月；嚴重違諾和虛假承諾失信行為信息納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並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為六個月，最長公示期為一年。公示期屆滿的違諾失信信息不再公示，未履行違諾失信懲戒的除外。

一年內，申請人在同一領域內發生輕微違諾失信行為三次以上（含）的，按一般違諾失信情節對待；一年內，申請人在同一領域內發生一般違諾失信行為兩次以上（含）的，按嚴重違諾失信情節對待。

被許可審批部門依法撤銷行政許可的代理記賬機構，其基於本次行政許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護，對外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具有法律效力，並承擔因此引發的相應法律責任。以告知承諾方式取得行政許可的代理記賬機構在經營過程中發生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的，依照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予以處理。

企業信用修復、投訴和異議處理渠道按照《北京市政務服務事項告知承諾審批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

（七）申訴渠道

申請人認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平台記載的申請

人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会同区财政部门进行核查，并做出处理。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对告知承诺事项的异议和投诉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自愿做出下列承诺：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

（二）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 已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具体是：

1. 曹露月（填写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且为该机构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已纳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2. 于海超 张玉波（填写所有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人员姓名）在本机构专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且已纳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并按要求每年度进行继续教育；

3. 在资格申请或年度备案中所提交的信息及有关附件材料真实有效，电子版附件与原件一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违法情形。

其它说明：代理记账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之前，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年度备案，并向区财政局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和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

(四)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各项惩戒措施，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机构能够符合许可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

(六) 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

(七) 所作承诺是本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专职从业人员签字：



(公章)

2026年09月21日

蔡露同

蔡露同

于海迅

张玉波

审批部门(章)：



2026年9月2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